（上接B327版）

代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53,248.52	152,921.70	0.21	115,56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842.72	96,984.31	1.92	84,203.40
营业收入	178,530.01	188,220.32	-5.15	158,9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7.62	22,110.69	-48.95	16,25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03.60	21,370.91	-49.45	14,3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7.39	9,810.41	78.25	4,78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24.62	减少13.02个百分点	2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69	-49.11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69	-49.11	1.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	3.03	减少0.22个百分点	3.1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452.36	47,509.13	37,029.96	44,53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5.99	4,987.60	656.18	1,5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62.94	4,815.20	563.99	1,36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9.75	15,843.79	155.52	12,787.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0	33,600,000	28.71	33,600,000	33,6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71,503	6,059,329	4.6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之翔	49,432	5,506,632	4.21	5,457,200	5,457,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430,524	3,380,009	2.59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925	3,049,115	2.33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134	2,607,732	2.00	0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0	1,996,684	1.53	0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87,762	1,878,574	1.44	0	0	无	0	其他
王鹏宝	0	1,876,000	1.44	1,876,000	1,876,000	质押	1,693,300	境内自然人
文永忠	0	1,680,000	1.29	1,680,000	1,6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530.01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7.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9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2,438,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856,819.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581,580.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804)。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2,438,400.00
减:承销保荐费	29,217,630.19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13,220,769.81
减:其他发行费用	12,639,189.3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0,581,580.49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4,720,573.26
减:累计手续费	8,948.87
加: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3,102,840.88
减:累计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加:累计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2,329,246.58
加: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142,792.45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426,938.27

注:本表中涉及累计项为2021年度及2022年度相关数据的合计数。

（三）募集资金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426,938.27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66,580,473.50
减:手续费	5,106.84
加:存款利息收入	1,158,641.0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099	0.00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2362920026149 0	0.00	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72060078801700002010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094317540	0.00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2362920026151 7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注:由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续将对涉及的专户进行注销。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6,580,473.50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凯立”)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022年4月2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45,000,000.00元,增资后铜川凯立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孳息向铜川凯立借款,上述款项及其孳息均已拨付至铜川凯立,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凯立新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立新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凯立新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凯立新材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438,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80,47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301,04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196,790,836.23	105,381,815.86	202,123,757.44	5,332,921.21	102.71（注1）	2023年12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否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153,167,251.85	61,198,685.67	154,398,685.19	1,231,433.34	100.80（注1）	2023年12月（注3）	-210,685.36（注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50,623,492.41	50,623,492.41		54,778,604.13	4,155,111.72	108.21（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400,581,580.49	166,580,473.50	411,301,046.76	10,719,466.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本金及孳息均投入募投项目,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超出100.00%。

注2:公司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414.28万元在本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为108.21%。

注3:2022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进行重新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仍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注4:该项目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于2024年正式投产,本年产生效益为2023年试运行期间产生。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2,438,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856,819.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581,580.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804)。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099	0.0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2362920026149 0	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72060078801700002010	0.00
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094317540	0.00
铜川凯立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2362920026151 7	0.00
合计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688.40万元。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累计投入2,864.17万元,其中土地等相关支出2,590.05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金额为274.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679.08	1,131.80	37.25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5,316.73	1,732.37	236.87
合计		34,995.81	2,864.17	274.12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发行费用总额4,185.68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2,921.76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263.92万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24.30万元。2022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414.28万元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请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包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截至2022年8月12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九、其他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凯立”)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022年4月27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45,000,000.00元, 增资后铜川凯立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项及其孳息均已拨付至铜川凯立,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

（2）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作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438,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1,301,046.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1,301,046.76	
						其中:2021年度		88,835,90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度		155,884,66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年度		166,580,473.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①	实际投资金额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止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202,123,757.44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202,123,757.44	5,332,921.21	102.71	2023年12月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154,398,685.19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154,398,685.19	1,231,433.34	100.80	2023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50,623,492.41	54,778,604.13	80,000,000.00	50,623,492.41	54,778,604.13	4,155,111.72	108.21	
合计	合计	-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411,301,046.76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411,301,046.76	10,719,466.27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0.37%（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0,685.36	-210,685.36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0,685.36	-210,685.36	不适用

注:该项目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于2024年正式投产,本年产生效益为2023年试运行期间产生。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伟东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 叶胜平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凯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伟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叶胜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凯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信永中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2024年度审计报酬,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多址】”。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之翔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零柒拾万肆仟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35045357 4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15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多址】

经营范围: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最终核准的注册地址,公司对《公司章程》同步更新,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6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0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子泽铭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